

## 车辆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泌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泌阳县全昌呈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3)“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4)“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5)“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2.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3.送修手续

3.1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

3.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维修费用

4.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河南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

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5.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6.结算方式

6.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6.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1)正式发票；(2)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6.3付款：此次维修费共计：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128160)。

以每半年为周期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7.质量保证

7.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7.2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7.3 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乙方免费维修。

####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出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9.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0.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半年

####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 2018.7.18

乙方(单位盖章)

日期: 2018.7.18

